

**國立高雄大學
學程產學聯合認證合約書**

學程名稱：亞太工商管理實務學程

聯合認證單位：汎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有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實務學程」產學聯合認證合約書

學程名稱：亞太工商管理實務學程

聯合認證單位：汎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學程辦理單位：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經甲方審查後，確定「亞太工商管理實務學程」所培育之人才符合產業需求，同意予以產學聯合認證，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學程係依「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學程設置辦法」設立，由乙方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主辦、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主任擔任學程召集人。

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得視學程辦理情形，於合約期滿後辦理續約。

第三條 乙方各系所學生及教育部承認之大專院校系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甲方得選派職員至本學程進修，每門課程以三人為限。

第四條 本學程選修課分成共同核心課程、實務課程、雙軌課程及總結性課程四大領域，學生需依乙方「亞太工商管理實務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修畢所需學分後，方得取得學程證書。

第五條 本學程營運所需之經費、授課場地及教學設備均由乙方自行出資籌設，甲方無出資或協助籌資之義務。

第六條 本學程之教學成果為乙方所有，乙方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或申請相關之計畫補助。

第七條 本合約衍生之爭議糾紛，雙方同意於高雄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乙方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同意後增訂之。

第九條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收執一份，以資信守；副本三份，

由甲方、乙方及學程召集人各收執一份。

立合約人

【甲方】

機構名稱：汎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用印)

統一編號：22530691

代表人：連賽姑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五路 66 號

電話：07-5521311



(代表人用印)



【乙方】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大學

(學校用印)

統一編號：19880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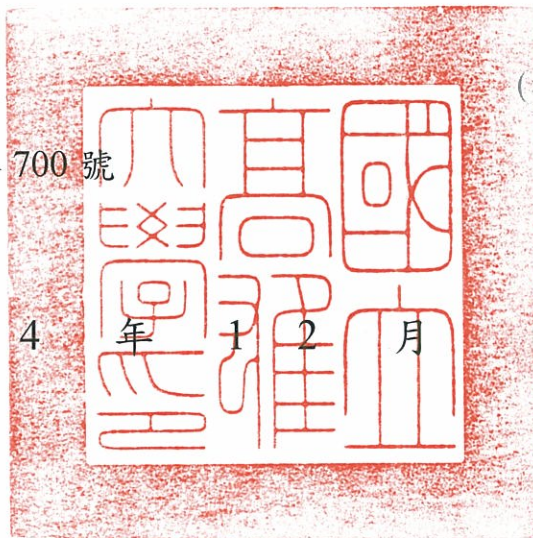
代表人：黃肇瑞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電話：(07)591-9000

(校長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8 日